

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WHGACTGP2026-014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WHGACTGP2026-014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包括：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及财税顾问服务。

1) 年报审计业务，按甲方要求对本部及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真实性、公允性实施审计，在此基础上完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服务，按甲方要求准确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同时整理形成汇算相关工作底稿，保障涉税资料完整可追溯。

3) 财税顾问服务，在合同服务的整个周期内，针对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遇到的各类实务问题提供专业支撑。主要工作包括：最新企

业会计准则、税收政策的解读提示；日常会计核算疑难问题咨询；投融资、资产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财税方案咨询；国资报表、财务资料编制相关咨询；重大业务开展前提供财税风险提示；协助解答税务机关问询、检查相关财税问题；对甲方提出的咨询事项及时反馈，重大事项提供书面专业意见。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的优劣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二次。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630300.00 元），合同总价款含 6%的增值税，包括提供服务相关人员的工资、咨询服务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调整。资产总额为 2025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如 2026 年资产总额增加，服务费不调整；2026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最终服务费=（审计确认资产总额/3058245）*合同签约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出具合格的年报审计后支付年度收费的 30%，出具合格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后支付年度收费的 30%，完成年度财税顾问服务后支付年度收费的 4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乙方纳税人资格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与 6%不一致的，结算需按实际开票税率调减相应的税差。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000013090000583

联 系 人：戚晓红

联系电话：0631-5234842

四、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甲方需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乙方服务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甲方需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管理层的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的财务报表发表审

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

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应按审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公开披露要求的审计报告、季度经审阅财务报表、半年度经审阅财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符合审计准则的审计报告（甲方原因除外），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因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无效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人民币，并另行据实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但损失金额最高以审计费总额为限。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如果小于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金额，乙方需退回甲方其差额；如果大于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金额，甲方应补其差额。

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以及本条前款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乙方：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 号九层